

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程新生甄選報到表

姓名	(簽名)	學號	
系所/年級			
輔系	(若無則不需填寫)		
科別	(階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)		
聯絡電話	住宿電話：( ) 永久電話：( ) 手機：		
地址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 永久地址：□□□		
E-mail			
專長			
興趣			
社團經驗			
注意事項： 1. 錄取新生請攜 <u>准考證</u> 、 <u>學生證</u> 及 <u>報到表</u> 於 107 年 09 月 17 日-18 日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報到。 2. 正取生應於公告之報到期間內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 <b>報到後須於本學期選課期間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並選課成功</b> ，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。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，但以役期年限為限。 3. 凡正取生未辦理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者，由備取生遞補。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，應至本中心辦理報到，並於本學期選課期間，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並選課成功，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。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作業。 4. 必修課程開課人數不足時，中心得要求學生跨校選課。 5. 請繳交師資培育中心學會會費新臺幣壹佰元整。			

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程新生甄選報到表收執聯  
 (收執聯) 請妥善保存以備查詢

報到人簽名： \_\_\_\_\_ 師培承辦人簽收： \_\_\_\_\_

報到日期： \_\_\_\_\_